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 二、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與董事會屆期相同，並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政策、年度發展計畫及策略等。
- 二、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相關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督導及檢討。
- 三、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六、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辦理本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與執行本委員會交辦事項。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三個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各權責單位主管負責掌理各組工作職掌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

公司治理組執行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相關面向。社會責任組執行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面向。環境永續組執行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面向。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後，由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如遇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危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議事錄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或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三、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一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四條所訂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二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組織規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第一次修訂。